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43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6日

基金份额总额 47,483,283.28份

基金总资产 1,594,723.83元

基金总负债 -1,039.00元

基金份额净值 1.00元

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以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安通回报A: -0.41% 0.15% 0.18% 0.18% -0.59% -0.02%

安通回报C: -0.58% 0.15% 0.18% 0.18% -0.78% -0.0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安通回报 A: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

2. 安通回报 C: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安通回报 A:

2. 安通回报 C: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安通回报 A: